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誼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誼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誼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，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證明方法，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70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發生附件所示之交通事故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實均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紀錄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1 書記官 李欣妍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150號

21 被 告 陳誼芳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誼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 
28 交易字第1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1  
29 月9日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10月19日上午9  
30 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  
31 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 
02 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  
03 (19)日15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04 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(19)日15時26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  
05 區○○街000號前時，不勝酒力自撞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  
06 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人車倒地受傷送醫。嗣經警據報到場  
07 處理，並於同(19)日16時17分許，對陳誼芳施以酒精呼氣  
08 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0毫克，始悉上  
09 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誼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  
13 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 
14 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  
15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及照片黏貼紀錄  
16 表(含照片21張)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  
17 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  
2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 
21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  
22 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  
23 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  
24 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  
25 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 
26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  
27 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